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褚衍伶
電話：02-7736-6135
Email：franki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70022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說明、修正各機關公務人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原函(附件一 1070022809_Attach1.pdf、附件二 1070022809_Attach2.pdf、附件三 1070022809_Attach3.pdf、附件四 1070022809_Attach4.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旨揭修正計畫、修正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0012756 107/2/26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本計畫實施對象納入政務人員，原公務人員擴大為公務員，爰修正本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實施對象納入政務人員，原公務人員擴大為公務員，爰修正本點。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未修正。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區分如下： <u>(一)政務人員。</u> <u>(二)一般公務人員：</u> 1. <u>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u> 2. <u>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u> 3. <u>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u>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 <u>並依業務性質</u> 區分如下： <u>(一)一般公務人員。</u> <u>(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u>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一、政務人員為參與國家政策方針之決策者，提升政務人員性別敏感度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移。 三、為釐清一般公務人員認定範圍，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調整，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



<p>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p>		<p>第三目。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移列至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p>
<p>四、各機關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引導各機關提高本訓練學習成效，提供相關辦訓原則，爰新增本點。</p>
<p><u>五</u>、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五)團體討論：利用<u>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u></p>	<p>四、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三)網路學習：利用<u>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u>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u>座談</u>或研習。 (五)團體討論：利用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p>	<p>一、點次修正。 二、實務上非僅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發網路學習，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座談會具有主持人和與會者交流互動之性質，爰移列至第五款團體討論類屬。 四、為鼓勵機關辦理電影欣賞時，能由專家學者帶領以賞析方式引導思考，以深化性別意識，及考量案例研討工作坊及交流會亦為團體討論方式之一，爰新增納入第五款。</p>

<p>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六、課程及師資：</p> <p>(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p> <p>(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u>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u>、<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u>及<u>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u>等相關網站。</p>	<p>五、課程及師資：</p> <p>(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u>一般公務人員</u>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p> <p>(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u>、<u>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u>及<u>婦權會</u>等相關網站。</p>	<p>一、點次修正。</p> <p>二、實施對象納入政務人員，原公務人員擴大為公務員，爰修正第一款。</p> <p>三、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爰修正第二款。</p>
<p>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p> <p>(一)<u>政務人員</u>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p>	<p>六、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u>培訓重點</u>如下：</p> <p>(一)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u>至少一至二小時之基礎課程</u>訓練；曾參加基礎</p>	<p>一、點次修正。</p> <p>二、考量政務人員之特殊性，各機關應請政務人員參與課程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p>



<p><u>平等相關會議。</u></p> <p>(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p> <p>(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p> <p>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u>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u>培訓之，以利推廣。</p>	<p><u>班期之一般公務人員</u>，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p> <p>(二)<u>主管人員</u>每年施以二小時之<u>性別主流化訓練</u>為原則，並以<u>性別影響評估</u>為訓練重點。</p> <p>(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p> <p>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u>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u>培訓之，以利推廣。</p>	<p>小組會議或性別議題專案會議等)，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p> <p>三、考量主管人員訓練方式，同一般公務人員，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釐清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認定範圍，且考量實務上一天課程時數為六小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茲明確。</p> <p>五、行政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另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研習中心，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起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p> <p>(一)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u>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u></p> <p>(二)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p>	<p>七、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p> <p>(一)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p> <p>(二)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p>	<p>一、點次修正。</p> <p>二、為配合本業務於一百零六年五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移至行政院，管制考核方式改為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情形提送行政院。	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 <u>人事行政局彙辦</u> 。	
<u>九</u> 、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八、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點次修正。
<u>十</u> 、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 <u>得</u> 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性別平等委員會</u> 、 <u>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u> 、 <u>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 、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及 <u>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u> 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u>九</u> 、 <u>公務人力發展中心</u> 得開辦相關課程，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點次修正。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機制之名稱不一，修正第一款，以茲周延。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訓練，行政院前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嗣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九十六年四月二日、九十九年七月二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歷經六次修正。

為精進及整合性別主流化業務，本計畫原規定九點，現修正為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修正本計畫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及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配合機關改制調整機關名稱，釐清訓練時數並因應業務移轉調整管考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八點)。
- 四、促進公私部門交流，擴大各機關課程得供民間性平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修正規定第十點)。



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區分如下：
 - （一）政務人員。
 -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 四、各機關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四)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五) 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六、課程及師資：

(一) 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二) 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等相關網站。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

(一) 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二)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三)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 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二)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

九、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得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 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 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 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 及一般性建議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 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 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 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p>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p>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吳紀瑩(02)33568171
電子信箱：annawu@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163622-0-0.pdf、1070163622-0-1.pdf、1070163622-0-2.pdf)

主旨：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本院於93年10月21日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後為精進及整合性別主流化業務，本計畫相關業務自106年5月起，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移至本院辦理，並於本(107)年1月10日召開研修會議。

二、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並配合修正計畫名稱：本計畫原規定一般公務人員為實施對象，惟考量政務人員為參與國家政策方針之決策者，如各機關能主動邀請政務人員參與性平相關課程或會議，增加關注及認識性別議題之機會，有助於各機關決策時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平工作將更有效益(修正本計畫名稱、修正規定第1點、第3點、第6點及第7點)。

(二)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及方式：考量現行各機關辦訓時，參

訓人員表示對課程無興趣，學習效果有限等問題，為引導各機關提高訓練學習成效，爰新增實施原則及訓練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4點及第5點)。

(三)釐清訓練時數及管考方式：本計畫原規定各機關對所屬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1至2小時課程訓練，因考量實務上1小時之課程訓練，講解與討論議題時間過短，2小時之課程訓練較為完整，故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施以2小時以上課程訓練；因應本計畫業務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移轉至本院辦理，將管考方式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修正為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修正規定第7點及第8點)。

三、請各機關自本年起將本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並於每年1月底前運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填報上一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有關本計畫第3點第1項第1款實施對象「政務人員」部分，請自109年1月起納入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填報作業(108年辦理情形)。

四、原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工作，仍請人事單位賡續辦理，並追蹤、統計本訓練參訓情形。

五、檢附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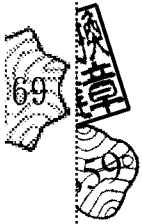
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8-02-07
16:18:46

裝

訂



線